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商借教師 溫睿庠 電話: 03-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: 80018167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120093906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376735100E 11200939061 ATTACH1.doc、

376735100E 11200939061 ATTACH2. doc)

主旨:有關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辦理「112學年度市立高中及國中原住民族語認證測驗精進班」一案,請貴校踴躍於112年9月27日(星期三)前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9月6日桃教小字第1120087662號函暨桃園市 立羅浮高級中等校(以下簡稱羅浮高中)112年9月16日羅 高教字第11200086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有意願辦理之學校,先以電話聯絡羅浮高中國中部宋鴻 偉主任(03-3825585分機220),並請於112年9月27(星期 三)前將核章之實施計畫與經費概算表紙本寄送或傳真至 羅浮高中(地址: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3鄰18號,傳真電話:3825586),電子檔(word檔案)寄至電子信箱: bnmbnm12313@gmail.com,並請電話聯繫羅浮高中宋主任確 認。
- 三、本案開班學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率(60分以上)達60%以上者,核給嘉獎1次2人、獎狀1紙2人;倘有1







班合格率達60%以上,即符合敘獎資格。授課之族語教師指導該班學生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,合格率達60%以上者,頒發獎狀1紙。

四、檢附「桃園市辦理『112學年度市立高中及國中原住民族語 認證測驗精進班』實施計畫」及「桃園市立〇〇國(高) 辦理『112學年度市立高中及國中原住民族語認證測驗精進 班』實施計畫」各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中教育科電2023/09/23文文



